

立法會 CB(2)1682/01-02(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在 HIH 集團公司無力償債事件中  
英國及加拿大所採取的措施**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在英國和加拿大，受 HIH 集團無力償債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有何賠償安排；及
- (b) 針對該事件，有關的監管機構就僱員補償保險人的監管，有何新的措施。

有關的資料載列於下文各段。

**補償計劃**

**英國**

2.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會議上所討論的文件，已載明英國就保險人無力償債時的補償安排。據我們了解，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前，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該計劃涵蓋所有類別的人壽和非人壽業務<sup>1</sup>，資金來自對保險人徵收的徵費。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由金融服務賠償計劃取代。金融服務賠償計劃涵蓋所有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保險人、銀行和投資公司。

---

<sup>1</sup> 就非強制性保險而言，有關保險必需是私人保險業務（即保單持有人必需是個人或合夥人，但不能夠是公司），否則不會受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涵蓋。

4. 根據有關海外當局提供的資料，HIH 集團共有三家公司獲授權在英國進行保險業務。其中一家在英國註冊的公司，僅提供小型組合的旅遊保險，該公司仍有能力償債，並已由 HIH 集團在澳洲的清盤人售出，所以並沒有需要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其餘兩家公司則作為兩家澳洲公司在英國的分行，該兩家公司已分別自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起終止在英國接受新的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其他 HIH 集團公司一樣無力償債。這些在英國的分行以往僅經營非強制性的商業保險業務，而非私人保險業務或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其保單持有人遂不被納入金融服務賠償計劃<sup>2</sup>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有關當局並未因 HIH 事件而需援引賠償計劃。

## 加拿大

5. 在加拿大，財產和意外事故保險賠償公司(保險賠償公司)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在財產和意外事故(即非人壽)保險人無力償債時應付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申索。就單一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所有未償付申索而言，保單持有人可獲的最高保障額為加幣 250,000 元。財產和意外事故保險人須向保險賠償公司供款。

6. 資料證實，由於 HIH 集團沒有在加拿大經營保險業務，當地亦因此無需援引保險賠償公司的賠償安排。

## **英國及加拿大所採取的新措施**

7. 據我們理解，英國及加拿大有關當局並無因 HIH 事件而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的監管上採取了任何特別行動。

財經事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

---

<sup>2</sup> 在英國，僱員補償保險屬強制性保險，所以不論是以商業保險業務或私人保險業務出售，都受金融服務賠償計劃涵蓋。